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913)

- (1) 建議股份合併；
 - (2)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3) 建議按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十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供股；
 - (4) 修訂細則；
- 及
- (5) 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

財務顧問



結好融資有限公司
GET NICE CAPITAL LIMITED

供股包銷商



結好投資有限公司
GET NICE INVESTMENT LTD

建議股份合併

本公司建議進行股份合併，據此，每十股已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公司亦建議合併股份將以每手20,000股進行買賣。根據於本公佈日期每股股份的收市價0.027港元計算，每手20,000股合併股份的價值將為5,400港元(假設股份合併經已生效)。

建議供股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建議按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的價格（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進行供股，發行不少於52,787,600股但不多於92,787,600股供股股份，以集資約52,790,000港元（未扣除費用）（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可換股票據獲兌換）至約92,790,000港元（未扣除費用）（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

本公司將就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暫定配發10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不合資格股東不可參與供股。

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介乎約50,5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可換股票據獲兌換）至90,1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本公司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i)約5,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ii)餘額介乎約45,500,000港元至85,100,000港元用於進一步投資。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下文「供股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供股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而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任何擬於供股條件達成日期前買賣股份及／或合併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將承擔供股可能不能成為無條件並因此不會進行的風險。

一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將獲委任，以就供股向股東作出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亦將獲委任，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有關供股的意見。

修訂細則

聯交所最近修訂上市規則，以新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取代附錄十四的最佳應用守則，並新增附錄二十三，規定上市發行人須在年報內載入企業管治報告。在若干過渡性安排規限下，該修訂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在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對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進行審閱後，董事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修訂本公司現行章程細則，以確保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相符。董事亦建議修訂本公司現行章程細則，規定董事會最多由七位董事組成。

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欣然宣佈，現任執行董事彭宣衛先生及柯淑儀女士已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生效。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供股的進一步詳情；(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有關供股的意見函件；(iv)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會儘快寄發予股東。若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及供股，本公司將寄發供股章程予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參照)。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的買賣。

1. 股份合併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刊發的公佈。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本公司建議提呈股份合併以供股東批准，據此，每10股已發行股份將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包括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527,876,005股股份經已發行及繳足。待股份合併生效後，並假設之前本公司並無配發及發行任何其他股份，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仍然為500,000,000港元，但將包括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52,787,600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股份。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將匯集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已發行合併股份彼此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且股份合併將不會導致股東的有關權利發生任何變化。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合併的影響

除產生有關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對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不會有任何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權益，惟持有股份碎股的股東將不會獲發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董事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進行股份合併的理由

建議的股份合併將會增加股份面值及減少現有已發行股份的總數。股份合併亦須予進行以遵循上市規則第13.64條的規定。因此，預期股份合併會令合併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價相應上調。這情況加上下文所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會減少合併股份買賣的整體交易成本。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預期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股份合併預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生效。

(2)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佈日期，股份現以每手2,000股進行買賣。現建議合併股份將以每手20,000股進行買賣。

根據於本公佈日期每股股份的收市價0.027港元計算，每手20,000股合併股份的價值將為5,400港元（假設股份合併經已生效）。

有關（其中包括）並行買賣安排、合併股份碎股的對盤買賣，以及免費換領合併股份股票的安排詳情將會載於通函內。

(3)建議供股

本公司擬於股份合併生效後進行供股。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 記錄日期持有的每股合併股份可獲10股供股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 於本公佈日期為527,876,005股股份

- 於股份合併完成後
合併股份數目 : 52,787,600股合併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兌換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或92,787,600股合併股份(假定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悉數兌換未行使可換股票據)(附註)
- 供股股份數目 : 不少於527,876,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兌換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及不多於927,876,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悉數兌換未行使可換股票據)(附註)
- 每股供股股份的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每股面值亦為0.1港元

附註：

於本公佈日期，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本金金額為20,000,000港元，可按每股股份0.05港元的換股價(可予調整)兌換為合共400,000,00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未行使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則可能發行合共400,000,000新股份(相等於40,000,000股合併股份)，因而應將增發400,000,000股供股股份。屆時本公司可發行供股股份的最高數目將為927,876,000股。

除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附權利可認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權利的已發行但未行使的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兌換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則建議暫定配發的527,876,000股未繳股款股供股股份相等於(a)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倍；及(b)股份合併完成後及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91%。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只會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股東必須在記錄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已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且必須為合資格股東方可參加供股。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有香港以外地址者，僅在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根據相關地區法律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為必須或適宜時，始會被排除參與供股。

如欲在記錄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將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上述期間不會登記股份轉讓。

不合資格股東的權利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並無股東登記有香港以外地址。本公司將就有關把供股引申至包括不合資格股東的可行性進行查詢。倘根據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董事認為基於不合資格股東的登記地址所在地的法律限制，或當地的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實屬必須或適當時，將不會讓不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有關剔除不合資格股東參與的基準(如有)將於供股章程中披露。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但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在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可行範圍內盡快作出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於市場出售。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如多於100港元，將按持股比例盡快支付予有關不合資格股東。不足100港元的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獲出售的不合資格股東配額，連同已暫定配發但不獲接納的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認購價

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的暫定配發及(如適用)根據供股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受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全數繳足。

認購價較：

- (a) 每股合併股份的收市價0.27港元折讓約62.96%(按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收市價0.027港元計算並已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

- (b) 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除權價約0.115港元折讓約13.04% (按最後交易日聯交所報每股股份的收市價0.027港元計算並已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 ；
- (c) 每股合併股份的平均收市價0.29港元折讓約65.52% (按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十個交易日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0.029港元計算並已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 ；及
- (d) 每股合併股份的資產淨值2.10港元折讓約95.24% (按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當時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已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 。

供股股份的認購價乃本公司及包銷商經參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的市價、最近期配售股份的市場反應及現行市況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股份長期交投淡薄，主要由於就供股股份釐定的認購價較最近期平均收市價及資產淨值出現折讓。供股後本公司的未來盈利能力因節省利息開支及減少安排費用而得以提高，長遠而言可補償每股資產淨值的攤薄。因此，董事認為供股的條款 (包括認購價) 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每股合併股份獲配發10股供股股份，即按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的價格配發不少於527,876,000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927,876,000股供股股份。申請合資格股東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暫定配額，須填寫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附上所申請供股股份的付款支票一併遞交。

供股股份的權益

供股股份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與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可收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日後股息及分派。

股票

倘若供股的條件得以達成，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四日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接納及 (如適用) 申請供股股份並已付款的人士，郵誤風險由收件人承擔。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額外申請不合資格股東的任何尚未售出零碎股份及已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的任何供股股份。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須填寫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並另行附上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付款支票一併遞交。董事將按公平合理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惟申請數目可湊夠完整買賣單位的股份，會獲優先分配。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以每手20,000股為買賣單位)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供股條件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下列事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及股份合併於其後生效；
2.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
3.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不遲於寄發章程文件日期前無條件或以本公司可接納的條件(有關條件(如有)經已達成)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在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並無撤回或撤銷該上市地位；
4. 按法律規定將有關供股的所有文件送呈聯交所並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存案；及
5. 本公司遵守其於包銷協議項下所有責任及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倘供股條件未能於包銷協議規定的有關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包銷商及本公司均不再擁有包銷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或受其產生的任何責任所規限。供股亦將因此不會進行。

包銷協議

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的包銷協議

包銷商已同意全數包銷最少527,876,000股供股股份及最多927,876,000股供股股份。包銷商及其最終控股股東未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佣金

本公司將向包銷商支付其所包銷供股股份總認購價2.5%的包銷佣金，而包銷商可能以其支付分包銷費用。董事認為包銷佣金與市價相符。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下列事件，則包銷商可於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的安排：

1.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修改現有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或
- (b) 任何當地、全國或國際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貨幣(包括港元與美元的聯繫匯率制度改變)或其他性質(不論性質是否與任何上述者相同)的事件或轉變(不論是否屬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出現或持續的一連串事件或轉變)，或性質屬任何當地、全國或國際敵對事件或軍事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的事件或轉變；或
- (c) 任何天災、戰爭、動亂、公眾騷亂、民眾暴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疾、恐怖襲擊、罷工或停工，

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上述轉變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供股的順利進行有重大不利影響，或使供股不宜或不應進行；或

2. 倘於接納日期後結算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並無遵守包銷協議所列明本公司須承擔或遵守的任何責任或承諾，而對本公司業務、財政或經營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包銷商在本公司知悉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或保證失實或不準確後根據包銷協議接獲有關通知，或得悉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作出或按包銷協議規定轉載時失實或不準確，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任何上述失實聲明或保證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變化，或有可能對供股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當刊發的通函或章程文件載有在任何重大方面均屬失實或不準確的資料時，本公司未能及早按包銷商合理要求的方式及(如適用)內容刊發公佈或通函(已寄發通函或章程文件)，以防止本公司證券出現造市。

當發出終止包銷協議的通知時，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一切相關責任即告終止，而各訂約方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有關的其任何事宜或事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索償，惟本公司仍須向包銷商支付雙方根據包銷協議協定的費用。倘包銷商行使該權利，供股將不會進行。

有關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的風險提示

股份將由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星期二起以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將由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倘供股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

計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以未繳股款方式出售或購買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截至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之日(及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失效之日)買賣股份或合併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以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人士，將因此須承擔供股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及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列示如下：

二零零五年

連權股份最後買賣日期	九月五日星期一
除權股份開始買賣日期	九月六日星期二
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符合供股資格的限期	九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九月八日星期四至九月十三日 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限期 (不少於48小時)	九月十一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
預計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九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記錄日期	九月十三日星期二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九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恢復辦理股東登記	九月十四日星期三
寄發章程文件	九月十四日星期三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九月十四日星期三
暫停以每手2,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買賣 股份的原有櫃檯	九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放以每手2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 (以現有股票的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的臨時櫃檯	九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始用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	九月十四日星期三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日期	九月十六日星期五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限期	九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最後買賣日期	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限期	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恢復以每手20,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 買賣合併股份的原有櫃檯	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始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的形式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獲委任經紀開始於市場提供配對服務	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供股預期成為無條件	九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後
公佈接納供股及額外供股申請結果	十月三日星期一
全部及部份不獲接納的額外申請的退款支票寄發日期	十月四日星期二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寄發日期	十月四日星期二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日期	十月五日星期三

暫停以每手2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

(以現有股票的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的臨時櫃檯 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的形式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結束 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獲委任經紀停止於市場提供配對服務 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用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結束 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本公佈所列日期或最後期限均僅作指示之用，並可由本公司及包銷商行使或協商修訂。預期時間表的任何重大動變將在適當時候公佈或通知股東。

本公司的持股情況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可換股票據獲兌換，則緊隨股份合併之後但在完成供股之前以及緊隨完成供股之後，本公司的持股情況列示如下：

	現時 持股情況 股份		緊隨股份 合併之後 但在完成 供股之前 合併股份		完成 供股之後 (假設所有 供股股份 被合資格 股東認購) 合併股份		完成 供股之後 (假設概無 供股股份 被合資格 股東認購) 合併股份	
				%		%		%
公眾股東	527,876,005	100.00	52,787,600	100.00	580,663,600	100.00	52,787,600	9.09
可兌換票據								
配售的承配人	—	—	—	—	—	—	—	—
包銷商	—	—	—	—	—	—	527,876,000	90.91
總計	527,876,005	100.00	52,787,600	100.00	580,663,600	100.00	580,663,600	100.00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則緊隨股份合併之後但在完成供股之前以及緊隨完成供股之後，本公司的持股情況列示如下：

	現時 持股情況		緊隨股份 合併之後 但在完成 供股之前		完成 供股之後 (假設所有 供股股份 被合資格 股東認購)		完成 供股之後 (假設概無 供股股份 被合資格 股東認購)	
	股份	%	合併股份	%	合併股份	%	合併股份	%
公眾股東	527,876,005	56.89	52,787,600	56.89	580,663,600	56.89	52,787,600	5.17
可兌換票據 配售的承配人	400,000,000	43.11	40,000,000	43.11	440,000,000	43.11	40,000,000	3.92
包銷商	—	—	—	—	—	—	927,876,000	90.91
總計	927,876,005	100.00	92,787,600	100.00	1,020,663,600	100.00	1,020,663,600	100.00

包銷商確認，其於供股項下的包銷責任將分包予分包銷商，務求於完成供股之後包銷商及分包銷商各自不會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30%。任何分包銷商及其最終受益人並沒有持有本公司之股權，亦不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若上述包銷商或任何分包銷商根據其包銷責任須認購供股股份，則包銷商或任何分包銷商應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所需數目的供股股份，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供股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為一間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的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於香港上市及未上市公司。

董事認為，本公司透過增發股份籌集額外資金、以及因上述策略而擴大本公司的資本基礎，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鑒於本公司股東資金規模有限，即使出現投資機會，本公司亦不能靈活調動資金作出及時的投資。誠如近期集資活動顯示，本公司須配售股份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籌集額外資金來償還若干計息貸款。由於本公司大部份投資乃持作中期至長期資本增值，故董事認為，在該等投資達致預定目標前，實不宜無計劃地清算本公司的投資來產生額外現金作一般營運資金。

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介乎50,5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可換股票據獲兌換)至90,1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之間。本公司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1)約5,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ii)餘額介乎約45,500,000港元至85,100,000港元用於進一步投資。於本公佈日期，縱有上文所述，本公司尚未有具體的投資計劃。董事對香港及國內的經濟及股票市場的長遠前景保持樂觀。

由於供股可使合資格股東維持其各自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故董事認為，供股乃籌集資金的適當方法。

本公司過往的集資活動

於本公佈日期止的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曾進行以下集資活動：

內容	公佈日期	所得款項淨額	授出授權日期	公佈的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供股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二日	12,200,000港元	不適用	償還未償還計息 借款及日後 可能投資	約7,000,000港元用於 償還計息借款，而餘 額則用於投資之用
配售股份	二零零五年 一月十日	2,180,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三十日	用作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	悉數作擬定用途
配售股份	二零零五年 五月二十日	3,440,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 四月二十五日	償還未償還計息 借款及一般 營運資金	悉數用作償還計息 借款
股份可換 股票據	二零零五年 五月二十日	19,600,000港元	不適用	約18,000,000港元 用作償還未償 還計息借款及 餘額用作一般 營運資金	悉數用於計劃用途

董事認為供股後，本公司擁有足夠資金以滿足營運資金需求且現時並無發行更多新合併股份以集資的迫切計劃。若有此需求(包括當新業務及投資時機成熟)，本集團仍可於將來進一步集資。

(4) 修訂章程細則

聯交所最近修訂上市規則，以新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取代附錄十四的最佳應用守則，並新增附錄二十三，規定上市發行人須在年報內載入企業管治報告。在若干過渡性安排規限下，該修訂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在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對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進行審閱後，董事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修訂本公司現行章程細則，以確保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相符。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段，所有董事(包括指定任期之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本公司章程細則將予修訂，列明不論本公司現行章程細則中任何其他條文有任何規定，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當時在任董事人數計三份之一(或倘數目並非三(3)或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份之一，而並非不多於三份之一的數目)的董事必須輪值退任。本修訂建議生效後，本公司將符合守則條文第A.4.2段的規定，每名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守則條文第A.4.2段亦規定所有受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均須於受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因此，章程細則將予修訂，列明任何受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只能持續至該任命後首次股東大會，而非任命後首次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亦建議修訂本公司現行章程細則，規定董事會最多由七位董事組成。目前，董事會包括7名董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章程細則修訂建議全文的通函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5) 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欣然宣佈，現任執行董事彭宣衛先生及柯淑儀女士已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生效。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新增職位，該等職位分別由彭先生及柯女士擔任以遵守守則條文第A.4.2段。

彭宣衛先生，現年46歲，擁有15年以上投資經驗。彭先生亦為富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為本公司及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之投資經理。彭先生分別於悉尼市Macquaire University及亞得雷德市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取得應用財務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彭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獲本公司委任為執行董事。

彭先生收取的董事袍金乃不時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議決通過。本公司與彭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彭先生並無指定任期亦沒有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其董事袍金將參照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本公司的酬金政策及市場基準釐定。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本公司擁有約7%的股權)委任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彭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購股權。並無其他有關彭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留意。

柯淑儀女士，現年40歲，擁有9年以上行政管理及會計經驗。柯女士曾為一間電訊設備生產及貿易公司任職行政總裁並參與開發內部會計控制系統。柯女士亦曾任職於多間註冊外匯交易商公司，取得豐富之金融服務行業經驗。柯女士於Liberty University, Virginia取得會計科理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柯女士收取的董事袍金乃不時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議決通過。本公司與柯女士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柯女士並無指定任期。而董事袍金為每月26,000港元。其董事袍金將參照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本公司的酬金政策及市場基準釐定。

柯女士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柯女士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購股權。並無其他有關柯女士之事宜須敦請股東留意。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供股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予以批准，且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須放棄就此決議案投贊成票。於本公佈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並無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概無董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票批准供股。

一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將獲委任，以就供股向股東作出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亦將獲委任以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就有關供股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供股的進一步詳情；(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有關供股的意見函件；(iv)有關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若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及供股，本公司將寄發供股章程予合資格股東及(僅作參考資料)不合資格股東。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亦將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柯淑儀女士、Kitchell Osman Bin先生及彭宣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炳昌先生、王迎祥先生、叢鋼飛先生及曾永祺先生。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書面同意作為接納及支付供股股份日期的其他日期)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辦理業務超過五小時之日子
「可換股票據配售」	指	根據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訂立的協議所進行的有條件可換股票據配售
「通函」	指	就股份合併、修訂章程細則及供股並連同就批准有關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而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本公司」	指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根據可換股票據配售以每股0.05港元之換股價（可予以調整）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指	就供股而將予發行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批准股份合併及供股而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且彼等在該名冊上所示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而董事在考慮到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排除彼等參與供股為必須或合宜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而將予發行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供股章程」	指	將予發行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
「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即預期釐定供股配額之日期
「供股」	指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獲發十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之價格發行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新合併股份，即不少於527,876,000股但不多於927,876,000股合併股份
「結算日期」	指	於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份合併」	指	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的每十股股份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的一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或合併股份持有人(視情況而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包銷商」	指	結好投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有關供股之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而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彭宣衛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